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2执32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城北路178-1号。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何伟。

被执行人：黄林华，男，1979年06月2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汉族，住

被执行人：许谷霞，女，1978年11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汉族，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与被执行人许谷霞、黄林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21）苏0582民初175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许谷霞、黄林华名下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湖东花苑2幢1105室、2幢55#车库不动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829号/张国用（2014）第0031155号]和张家港市杨舍镇湖东花苑2幢105室、2幢45#车库不动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9407号/张国用（2014）第0031343号]。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清偿债务，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

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谷霞、黄林华名下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湖东花苑2幢1105室、2幢55#车库不动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829号/张国用（2014）第0031155号]和张家港市杨舍镇湖东花苑2幢105室、2幢45#车库不动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9407号/张国用（2014）第003134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军  
审 判 员 宋志成  
审 判 员 朱麒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钱宇杰

